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心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682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心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楊心誠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附表編號2「偽造文

書及取款地點」欄中「翔發公司契約書」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心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訴425卷第102、106、10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告訴人方紹堃因遭詐欺交付予被告之財物達100萬元，如依修正後之第43條前段規定，法定本刑將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依修正前之規定則尚不須因此加重，故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按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款規定訊問被告前，有關罪名告知之義務，旨在使被告獲悉其現已被追訴或可能被訴之犯罪事實，俾為適切之防禦及時提出有利之證據。此項告知義務之違反，係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一種，是否影響於判決結果，應以其有無妨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判斷。倘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罪名，應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實質之調查者，縱未告知罪名或變更後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1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敘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經起訴之其他罪名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又本院審理時雖漏未諭知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輕罪，且本院審理中復已就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被告對於被訴事實均已知所防禦，則實質上與踐行告知之義務無異，從而，本案審理時漏未告知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共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共犯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何俞綺」、「張綺貞」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然被告稱無法繳回

犯罪所得（訴425卷第108頁），被告既未繳回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故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輕鬆賺取不法利得，卻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共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犯罪，致告訴人受有鉅額之財產損失，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規避查緝，逍遙法外，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再衡酌現今詐欺集團之運營方式已多角化分工，除出資經營、首謀籌劃乃至招募他人加入詐騙集團等核心角色外，其餘每一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人，以微觀之角度切入，或認僅於整體犯意聯絡下分擔小部分犯罪行為，犯罪惡性並不重大，然以巨觀之角度觀察，正因細緻分工，使得各行為人均為缺一不可之角色，如缺乏任一環節，即不可能達到預設之詐欺取財之目的。因此，取款車手固屬詐欺集團中較為既底層又邊緣、領取蠅頭小利、甚至「免洗」之行為人，然正因此等受詐欺集團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於提領款項後轉交他人，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之存在，才會使得詐欺集團縝密計畫所得之犯罪成果得以維護，此等不可或缺之小螺絲釘即為使名為詐欺集團之犯罪機器得以運轉不歇之唯一關鍵。況觀諸近年來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新聞亦時常報導車手遭追緝逮捕之過程，於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日常生活隨處均可見此類宣導廣告或新聞報導，而擔任車手之被告仍甘冒風險貪圖小利而遂行犯罪，其主觀惡性及法敵對意識均屬甚高，被告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固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前案紀錄（訴425卷第27至31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致生之損害、告訴人及檢察官之量刑意見，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425卷第10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

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為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公司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被告所述，列印前開存款憑證時，其上已有公司章等印文，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承本案犯行獲有附表編號所示2之不法所得2500元，未據扣案，且被告亦稱其無法繳回，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100萬元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上訴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一份）「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為準。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品　　名　　數　　量	備　　註
1	偽造之「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乙紙	未扣案 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682卷第137頁照片編號4
2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未扣案

【附錄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